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业务保障用车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2026TCH-ZHBZ-05

项目名称：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水务综合保障—
业务保障用车租赁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2 日





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承租人）

法定代表人：薛文政

住 所 地：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甲3号

电 话：010-61657627

乙方：北京信和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出租人）

法定代表人：于孔波

住 所 地：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东白疃路2号1层0113号（集群注册）

电 话：010-8729987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概况

为保证甲方正常运行管理工作的开展，需向乙方租赁业务保障用车14辆。

第二条 租赁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第三条 服务内容

1. 租赁车辆基本信息，具体以附件需求为准。

2. 车型车况：7座车原车价值15-18万元以下，排气量1.8升(含)以下，自动挡，环保标准国VI，能源类型为汽油。5座车原车价值10-12万元以内，排气量1.6升(含)以下，自动挡。乙方所供机动车原车价值以机动车销售发票所列金额为准，乙方需在车辆验收时提交机动车销售发票原件和复印件。

拟投入车辆使用年限不超8年。

拟投入车辆应为北京牌照。

3. 交付的租赁车辆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1) 行驶证证齐全有效且为乙方所有；
- (2) 已在本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 (3) 已按照国家、本市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办理相应保险；
- (4) 技术性能良好、符合安全行驶条件；
- (5) 车内配备有效的车用灭火器、故障车警示标志牌和必要的维修工具。
- (6) 车辆能源类型为汽油，环保标准国VI，为北京牌照。

4. 保险要求

(1) 乙方所供车辆保险包括但不限于交强险、车船使用税、第三者责任险（500万元及以上）、车辆损失险（车损险）等。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投保的，发生保险事故后应当比照保险公司保险赔付标准承担赔偿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无法获得保险理赔的，该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租赁车辆出险后，甲方向公安机关报案并保护现场通知乙方，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3) 属于第三方责任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失的，甲方向该第三方追偿，乙方应当提供相应协助。

5. 事故处理要求

乙方免费提供租赁车辆保养以及提供甲方按操作规程使用车辆出现的故障维修服务。乙方提供北京市行政区域内故障、事故的24小时救援服务。若乙方未能及时提供救援服务，甲方有权采取其他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承担因交通事故或盗抢造成的车辆现值损失及事故处置相关事宜。维修、救援车辆期间，乙方应提供相当档次替换车或采取其他措施保障甲方使用。车辆维修完成后需提供证明资料供甲方备案。维修期间乙方应提供替换具有同等规格、质量的车辆。逾期不维修的，甲方可为维修，维修费用凭票据由乙方承担。因维修影响甲方使用的，应相应减少合同金额。

如维修后的租赁物无法使用，乙方应及时更换具有同等规格、质量的车辆。

6. 服务承诺：乙方应提供甲方按上级要求对车辆进行标示化喷涂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乙方需承担因故更换车辆所产生的其他杂费，包括但不限于车辆速通卡更换、国产车载北斗定位终端的初装及更换等；乙方提供每辆车辆一个自然年内不少于3次的车辆补胎服务。

7. 其他服务要求

(1) 乙方应提供行车辅助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行车记录仪、倒车雷达、胎压监测、安全锤、灭火器、反光警示牌、车载充气泵、随车工具箱等；

(2) 乙方应提供车辆清洁用品包括但不限于玻璃水、掸子、擦车布等；

(3) 乙方应提供甲方按上级要求对车辆进行标示化喷涂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第四条 手续及车辆交接

1. 乙方应当按照附件约定的证照种类提供证照原件供甲方查验，并经核对无误后将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2. 交车（详见附件交接单）

交车地点：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船营100号。

交车方式：送车上门。

双方现场对租赁车辆状况及附属设施、有效证件标志进行现场检验，确认无误后在《车辆交接单》上签字。车辆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补充手续或者更换其他车辆。

3. 还车（详见附件交接单）

还车地点：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船营100号。

还车方式：乙方自取。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伍万玖仟捌佰玖拾叁元柒角；（小写）：

¥ 1059893.70 元（含税）。

其中：业务保障用车租赁费为人民币（大写）：捌拾陆万捌仟贰佰元整；（小写）：¥ 868200.00 元（含税），

车辆燃油费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捌仟捌佰伍拾叁元柒角；（小写）：¥ 148853.70 元（含税），

杂费为人民币（大写）：肆万贰仟捌佰肆拾元整；（小写）：¥ 42840.00 元（含税）。

以上费用为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的全年费用。

（二）合同价款支付

1. 付款进度

（1）业务保障用车租赁费支付

①待乙方提供的 14 辆业务保障用车全部到位且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业务保障用车租赁费总额的 60%。

②2026 年 11 月 1 日至 30 日期间，甲方向乙方支付业务保障用车租赁费总额的 40%。

（2）车辆燃油费、杂费每半年付款一次，根据实际发生情况结算。

2.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为电汇，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支付一律以人民币支付。

3. 支付时间

（1）每次支付时，乙方应出具当前应付款支付申请和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报甲方审核确认。满足付款进度条件且甲方收到上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乙方。如乙方未能按约定出具应付款支付申请并提交发票或存在违反合同任一约定的情形，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水务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水务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

（3）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故甲方和乙方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财政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或财政政策调整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4. 前期服务费用支付和延续服务

(1) 前期服务费用支付

乙方应负责支付2025年度项目服务单位在2026年为甲方延长提供相应服务的前期服务费用，该前期服务费用按照乙方中标单价及甲方审定的2025年度项目服务单位实际投入和服务时间计算。乙方因支付上述费用产生的费用而产生的其他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 延续服务

在甲方确定2027年度项目服务单位之前，相应服务工作由乙方提供，即乙方延长提供相应服务至2027年度项目服务单位提供服务止。乙方延长提供相应服务的费用，按照甲方审定的乙方实际投入和服务时间进行核算，根据2027年度项目服务单位的中标单价，由2027年度项目服务单位支付相应费用。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一) 履约保证金金额：签约合同总价的5%，即人民币（大写）伍万贰仟玖佰玖拾肆元陆角玖分；（小写）¥ 52994.69。

(二) 履约保证金形式：保函。

(三) 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期限于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工作、与2027年度项目服务单位完成工作交接后终止。甲方确定2027年度项目服务单位且乙方与该单位完成工作交接后，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甲方审核确认后30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履约保证金采用原递交方式退还。

(四) 履约保证金的扣留：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甲方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甲方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五)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基础贷款利率（LPR）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甲方权责

1、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2、甲方不得侵犯乙方对租赁车辆的所有权，不得转借、转租、转卖、抵押、质押、

典当租赁车辆。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交付租赁车辆及附属设施、有效证件标志。
-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租赁车辆在正常使用中出现的故障进行维修。
- 5、甲方有权获得乙方提供的本市行政区域内车辆故障、事故的 24 小时救援服务。
- 6、获得乙方为保障租赁车辆正常使用所提供的服务，要求乙方负责租赁车辆的正常保养、机动车检验。
- 7、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对乙方进行考评，当最终考评结果不合格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停止付款。
- 8、甲方应按车辆性能、操作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租赁车辆。
- 9、租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被盗抢时，甲方应立即向公安、交管等部门报案并在 12 小时内通知乙方，并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第八条 乙方权责

-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 2、乙方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 3、乙方向甲方交付技术状况良好、设备齐全的租赁车辆，以及租赁车辆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乙方应对所供车辆依据车辆保养手册进行保养，根据国家现行规定进行年检并向甲方提供相应证明资料。
- 4、乙方交接租赁车辆时如实提供车辆状况信息。
- 5、按照合同约定为租赁车辆投保保险并承担相应保险费用。
- 6、乙方免费提供租赁车辆保养、机动车检验以及甲方按操作规程使用租赁车辆出现的故障维修服务，维修期间应提供替换具有同等或更高规格、质量的车辆。逾期不维修的，甲方可代为维修，维修费用凭票据由乙方承担。因维修影响甲方使用的，应相应减少合同金额。如维修后的租赁物无法使用，乙方应及时更换具有同等或更高规格、质量的车辆。
- 7、乙方提供北京市区内区域故障、事故的 24 小时救援服务。若乙方未能及时提供

救援服务，甲方有权采取其他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8、因车辆发生问题及故障，乙方单位应及时更换新车辆提供甲方使用。

第九条 信息和保密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信息公开或透露给第三方。

2、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档案均属于甲方的财产，当项目完成或终止后，应甲方要求乙方须归还这些资料和档案（包括拷贝）。

3、保密期限为长期，不因本合同的无效、终止而终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守约方提出索赔，则违约方应对由于其违约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事宜负责，并向守约方赔偿损失。

2、乙方逾期交付租赁车辆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未交付车辆日租金标准的 20% 支付违约金。

3、因乙方原因导致租赁车辆经具备法定资质的机动车检测机构认定不符合安全行驶条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该租赁车辆租金总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4、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故障维修、救援导致甲方无法使用租赁车辆的，乙方应当退还租赁车辆停驶期间租金并按照停驶期间该租赁车辆租金的 20% 支付违约金。停驶时间超过 3 日的，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或聘请其他第三方提供维修救援服务，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需严格按照要求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如不能按标准完成或存在任一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形的，乙方应负责整改，且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整改三次（含）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6、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乙方负责恢复设施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每发生一次，应向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5%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8、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一笔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的支付或扣除不影响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 1、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出现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 2、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3、除提交诉讼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 1、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共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其他

- 1、如因国家政策变化等因素造成本项目发生较大变化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2、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第十四条 附件

附件 1：投标报价清单

附件 2：廉政协议

附件 3：履约验收方案

附件 4：交接单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为签署页)

甲方: 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甲3号

电话: 010-61657627

签订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

乙方: 北京信和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东白疆
路2号1层0113号(集群注册)

电话: 010-87299879

附件 1：投标报价清单

投标报价清单

序号	车辆明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业务保障用车					
(1)	7 座车	辆月	108	5650	610200	
(2)	5 座车	辆月	60	4300	258000	
2	车辆燃油费	项	1	——	148853. 70	
3	杂费	项	1	——	42840. 00	
总价 (元)					1059893. 70	

附件 2：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项目名称：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水务综合保障-业务保障用车租赁

委托人：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以下称为“甲方”）

受托人：北京信和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

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本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本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它

(一) 本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验收合格时止。

(三) 本协议一式肆份，由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单位：(盖章)

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张海鸣

电话：010-61657627

2026年6月2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6年6月2日



乙方单位：(盖章)

北京信和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于波

电话：010-87299879

2026年6月2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6年6月2日



附件 3：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甲方。

(2) 履约验收时间：项目履行完毕后 30 日内完成。

(3) 验收方式：甲方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甲方根据采购需求，针对每一项技术及商务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甲方组织验收小组，结合合同约定、项目绩效目标，针对技术、商务的各项要求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全面验收。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5) 验收内容及验收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技术要求		
1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等要求	
2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按合同约定完成	
2.1	采购内容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2.2	服务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3	组织方案	甲方对乙方各项组织方案落实情况予以监督	
二	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	按合同约定服务时间履行	
2	采购标底交付地点	按合同约定服务地点履行	
3	合同价款支付	付款进度比例符合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满足合同约定	
4	售后服务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附件 4: 交接单

车辆基本情况及交接						
车牌号	车型	颜色	发动机号(电池编号)	车架号	燃料标号	动力类型
取车地点:			交车方式: ☐ 租车点自提 ☐ 送车上门			
还车地点:			还车方式: ☐ 租车点自还 ☐ 上门取车			
车辆用途	☐ 日常出行 ☐ 办公 ☐ 商务接待 ☐ 婚庆 ☐ 旅游 ☐ 其他日常自用					
租赁期限	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 共计____。					
租车费用标准						
租金标准				租金总额		
____元/□年□月□日□小时				____元(大写:____)		
除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外, 出租人已投保保险种类及保额: ☐ 第三者责任险, 保额____ ☐ 车辆损失险, 保额____ ☐ 盗抢险, 保额____ ☐ 车上人员责任险, 保额____ ☐ 玻璃单独破碎险, 保额____ ☐ 车辆自然损失险, 保额____ ☐ 车身划痕险, 保额____ ☐ 涉水损失险, 保额____ ☐ 不计免赔险, 保额____						
承租人要求另行增加保险种类、保额及费用: ☐ 第三者责任险, 保额____, 保险费用____ ☐ 车辆损失险, 保额____, 保险费用____ ☐ 盗抢险, 保额____, 保险费用____ ☐ 车上人员责任险, 保额____, 保险费用____ ☐ 玻璃单独破碎险, 保额____, 保险费用____ ☐ 车辆自然损失险, 保额____, 保险费用____ ☐ 车身划痕险, 保额____, 保险费用____ ☐ 涉水损失险, 保额____, 保险费用____ ☐ 不计免赔险, 保额____, 保险费用____ ☐ 其他____, 保额____, 保险费用____ 上述增加的保险费用合计:____元						

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主任张海鹏（居民身份证编号：XXXXXXXXXX）为我单位的委托代理人，代表我单位签署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水务综合保障（业务保障用车租赁）项目的招标代理委托协议、招标（比选）文件确认函、成交结果通知书确认函、项目采购合同、补充协议、延续服务协议、廉政协议等相关文件，其签名真迹如本授权委托书末尾所示。

被授权人应按照水利中心及本机构“三重一大”制度，履行法定职责。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 2026 年 3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授权委托书中授予被授权人的事项，禁止转委托。

授权委托单位: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2026年3月19日